# 第四章 框架协议

# 全称：北京市门头沟区农村“煤改电”工程采暖设备入围招标框架协议

甲方：

住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乙方：

住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甲方就北京市门头沟区 年北京市门头沟区农村“煤改电”工程采暖设备入围招标政府采购项目（采购编号： ）（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定，确定乙方为中标人，即入选为北京市门头沟区“煤改电”电采暖设备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文件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签署本框架协议如下：

**一、服务期限：**

从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按照相关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本《框架协议》、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依据上述文件制定的实施细则等文件文本对乙方承诺和实际提供的资质、财务状况、业绩、信用及服务能力等与本项目相关的事项进行日常管理、综合评价和考核、监督检查，并建立乙方的退出机制，退出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第四条“违约责任”、第七条“协议的终止”中的内容。

2．对乙方承诺的服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如项目单位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等问题向甲方投诉，甲方接到投诉后有权进行核查，如情况属实将要求乙方做出限期改正，服务质量均应达到合格要求。

4．甲方有权在门头沟区政府网上公布对乙方综合考核评定、监督检查及乙方的履约情况。乙方的综合考核评定结果，将作为下一次项目招标评审中的重要参考依据。

5．甲方通过对乙方的年度考核情况进行统计，作为下一次项目招标的评分依据。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甲方在指定媒体公布本项目的中标结果且乙方取得中标通知书后，乙方取得北京市门头沟区农村“煤改电”工程采暖设备入围的资格,将根据项目单位的要求,承担项目单位的具体电采暖工作；

2．对项目单位提出超出协议规定的范围和要求，乙方有权拒绝；

（二）乙方的义务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社会公德，自觉维护采购人利益、维护市场秩序；

2、诚实守信，认真履行合同；

3、不得进行弄虚作假、挂靠资质、围标串标、违法分包或转包等违法行为，不得以行贿等非法手段谋取利益；

4、按照国家和地方标准，规范、精心提供工作，保证工作质量，提供优质、高效服务；

5、积极参加政府部门组织的抢险救灾等社会公益活动。

 6、乙方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按照相关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本《框架协议》、乙方的《投标文件》及实施细则等文件文本对乙方承诺和实际提供的资质、财务状况、业绩、信用及服务能力等与本项目相关的事项进行日常管理、综合评价和考核、监督检查等，乙方同意建立退出机制，退出、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第四条“违约责任”、第七条“协议的终止”中的内容。

7、乙方应严格按甲方要求完成以下工作，不能完成以下工作将被记录并作为综合考核评定及监督检查评分的依据。由于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完成以下工作所造成不利的影响由乙方承担。

（1）乙方应保存好协议期内发生的所有结算单据，甲方有权对结算单据进行检查。

（2）乙方保证按时参加甲方举办的培训及召开的会议。

（3）乙方保证按甲方的要求领取或递交框架协议、按时上报甲方要求的材料。

（4）乙方保证不做出向招标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5）乙方保证向招标人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

（6）乙方保证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7）乙方保证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的综合考核评定、监督检查和管理。

**四、违约责任**

1．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的实际损失。乙方有以下违约行为的，经调查属实，可被取消资格，由甲方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公布名单及取消原因，2年内不允许其投标。

　（1）提交的有关资料、数据隐瞒真相、弄虚作假的；

（2）因自身原因不履行或无法履行合同条款的；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代理合同或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入围合同的；

　 （3）因串通投标、违法分包、转包、挂靠资质等行为而受到政府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4）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安全生产事故的；

（5）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的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项目单位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

（6）有其他违法行为等不良行为记录的。

**五、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协议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协议之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六、协议修改**

1．对于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或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协议修改书，作为本协议的补充协议。

2.遇有国家政策调整时，甲方有权对框架协议进行相应变动。

3．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协议的终止**

1．协议期内乙方不得擅自终止协议，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乙方因故需终止协议，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终止。

2．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协议自行终止：

（1）本协议正常履行完毕；

（2）甲乙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的履行；

（3）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

（4）乙方不履行协议条款，造成无法执行协议，协商又不能解决的，乙方赔偿损失后，协议终止。

3．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发生任何以下一种情况，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取消乙方造价咨询资格，对于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对于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1）乙方日常或实地综合考核评定低于80分的；

（2）未按照甲方的要求接受并参与日常或实地综合考核评定的；

（3）在实地抽查中发现重大违约违法行为，严重损害项目单位利益的；

（4）乙方各项本应作拒绝投标处理的情形在本协议签订后被甲方发现；

（5）乙方在本项目项下行为未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未能遵守有关纪检监察、消防安全、社会治安、依法纳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劳动保险与待遇等各方面的规定，被相关部门处理并经甲方核实后认定的；

（6）乙方发生第四条所列违约行为达到3（含）次以上。

**八、协议生效及其它**

1．除非协议中另有说明，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开始生效；

2．本协议中的附件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协议正本一式 份，以中文书写，甲方 份、乙方和门头沟发改委各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纠纷解决方式**

在执行本协议中发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协议的解释**

1．任何一方对本协议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协议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人们通常的理解进行；

2．对本协议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传真： 传真：

电话： 电话：

协议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协议签订日期： 年 月 日